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,412,00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仲华、蔡晓君

联系电话：0755-83786867

邮箱：investjy@jyzs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温波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45517

邮箱：wenbo@wkzq.com.cn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